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（2021年1月1日-2021年6月30日）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于英涛、杨金国、张美华

2021年8月27日